

充卡后反悔 健身会所是否应返还费用?

近日,张家港法院审结一起服务合同纠纷案。2019年11月22日,周某经某健身会所广告宣传及推销,签订了《健身房会员会籍合约书》,办理了健身会员会籍手续,并一次性缴纳1680元会籍费。周某回家后对冲动消费后悔,隔天即找到某健身会所要求退费。某健身会所以合约书约定“入会后,会籍费不可退还”为由,拒绝退款,为此周某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的责任、加重

消费者责任,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本案中,周某与某健身会所签订的《健身房会员会籍合约书》系格式合同,周某预付了1680元年卡费用,取得了一张VIP钻石卡。该合约书第四条约定了“入会后,会籍费不可退还”,明显加重了周某的责任,排除了周某的权利,根据上述规定,该条款无效。合同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该合约书约定健身会所以预收款方式提供健身服务,需

要周某自愿接受予以配合,因此该合约书具有一定的人身性质,现周某提出退卡,明确不再接受健身服务,双方继续履行合同的彼此信任关系已不复存在,该合约书事实上已无法履行,周某要求退卡退费,实质是要求解除合同。该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支持。在该预付式消费中,周某单方解除合同,某健身会所对合同解除无违约或过失行为,周某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最终法院结合周某过错程度以及办卡次日即退卡的具体情况,依据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酌定周某承担预付服务款

项20%的违约责任,余款由某健身会所退还。

【法官点评】充值办卡等预付式消费模式在日常生活中极为常见,由于消费周期长、充卡金额大,在消费过程中,消费者中途终止消费的情况屡见不鲜。对于退还剩余的卡费金额,消费者与经营者时常会发生矛盾纠纷。若经营者提供的合同中存在“充卡不退”等格式条款,则该约定无效。法院可结合消费者过错程度、经营者已提供的商品或服务质量、经营者是否存在违约、过失行为,依据公平原则综合确定消费者可退还的金额。(卜芳青作)

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贷款也越来越便利,足不出户就可以在手机或者电脑上申请贷款,在申请贷款的过程中,网银盾就是身份认证的重要工具,而有人却将网银盾借给他人使用,一不小心背上了巨债,最后不得不承担还款责任。近日太仓市人民法院受理了这样一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陈某将网银盾置于他人控制之下,无论其自行操作亦或是授权他人操作均应预见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均由其承担相应的还款责任。判决作出后,陈某不服,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终被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5年,刘某要成立公司,邀请朋友陈某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和陈某都开通了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短信银行。2018年公司和陈某作为共同借款人,通过网上银行与银行签订了4份借款合同,陆续借款100万元,后银行要求公司和陈某归还借款。

庭审中,陈某主张其在开通网上银行之后

网银盾随意借人

将网银盾交给刘某保管,开通手机银行填写的手机号码也是刘某的,借款均是由刘某操作的,其对借款不清楚,不应当承担还款责任。刘某则陈述公司借款时是由陈某把U盾的密码告诉自己由其帮忙操作,银行认为合同中明确约定,合同以及双方当事人认可的数据电文方式签署;借款人在银行电子系统中所使用的电子签名方式为符合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方式;借款人登入银行电子系统的方式为双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凡通过该身份认证方式后的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所为,借款人承诺对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陈某擅自将其持有的网银盾交由他人使用,其不利后果应当由陈某承担。银行在办理相关开户业务时,已尽到相应的审查义

一不小心背巨债

务,相应的借款是由企业及持有相应网银盾的持有人通过网上银行自行办理的,银行已经将办理相应借款的验证码发送至陈某的手机,其擅自将验证码告知他人,不利后果应由其本人承担。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依据查明的事实,借款合同列明共同借款人为陈某。借款合同真实有效,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陈某主张其个人网银置于刘某控制之下,但并未要求银行终止其个人网银盾制作数据,庭审中刘某亦陈述必须经过陈某本人操作才能付款。陈某在办理当时及办理完成后均可随时登录相关网银操作页面查看并打印该合同的纸质版本。因此,陈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无论自行操作亦或是授权他人操作均应预见并承担相应法律后

果。故对陈某有关不知晓其为共同借款人,不应承担还款责任的抗辩意见,不予采纳,对银行要求陈某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请求,予以支持。

【法官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电子签名人应当妥善保管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电子签名人知悉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时,应当及时告知有关各方,并终止使用该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网银盾是网上银行贷款身份验证最重要的工具,也相当于个人的电子签名。因此,在日常生活中,一定要保管好自己的网银盾和验证码,切勿轻易借给他人使用。如果不慎遗失或者其他情况,应当及时通知银行,终止该网银盾的使用。

(焦玲金琳)

奶茶店加盟 “鲸”然是假

近日,常熟法院调解了一起侵害著作权纠纷案件,被告王红(化名)通过“抖音”APP的广告加盟了一家网红餐饮连锁店“琉璃鲸”,本想借助网红品牌给小店带来人气,没想到带来的不是人气,而是“气人”,竟成了正牌“琉璃鲸”的打假对象。

原告南京力合琉璃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经营的“琉璃鲸”品牌系连锁创意餐饮品牌,在中国大陆地区实际经营管理的线下实体门店近百家,覆盖中国几十个城市。“琉璃鲸”等新式饮品上市后,深受消费者的喜爱。原告起诉称其调查发现,被告王红未经许可,在线上线下经营中大量使用原告享有著作权的系列作品,侵害了原告的著作权。原告有权阻止他人使用“琉璃鲸”系列作品并有权

以自己的名义单独维权。

被告王红表示,其并不知晓所加盟的是假冒品牌,并当庭提交了加盟合同等材料,同时表示愿意协商处理本案纠纷。经过法院组织调解,最终被告承诺立即停止侵权,拆除店铺中涉及“琉璃鲸”美术作品的标识,并一次性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2万元。

法官提醒:在网红经济爆炸式增长的今天,网红品牌易被模仿、发展快,人们在加盟品牌之前,更应该仔细审查授权方的主体资格、品牌权利基础等经营资质,切勿轻信网络上发布的小广告,从而加了个“假”盟,遭受不必要的损失。

(胡越 李军)

商品突出使用他人的注册商标违法吗?

豆瓣酱作为一种调味品,在日常生活中经常被使用,而“郫县豆瓣”历史悠久,在豆瓣酱中具有很高的知名度,颇受消费者的喜爱。那么,市面上的郫县豆瓣酱都是正宗的吗?近日,吴江某食品商行因销售侵害郫县豆瓣商标权的商品,被诉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原告成都市郫都区食品工业协会是由原郫县人民政府组建的社会团体法人,代表原郫县人民政府使用、管理地理商标,系第1388982号“郫县豆瓣”注册商标的商标权人。2008年,郫县豆瓣传统制作技艺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09年,“郫县豆瓣”注册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经原告调查发现,吴江某食品商行在其经营的店铺内销售与“郫县豆瓣”注册商标相同的豆瓣产品,原告遂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计费用5万余元。

被告辩称,其销售的产品有自己的“蒙口福”商标,没有侵权的主观恶意,且有进货的合法来源,原告要求赔偿

金额过高。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涉案商品上突出使用“郫县豆瓣”商标、“蒙口福”商标并不突出显著,未起到区分商标来源的作用,且被告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合法来源。

最终,被告与原告达成和解,被告愿意停止侵权,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15000余元。

法官提醒,某些商品虽然拥有注册商标,但未在商品上突出使用,在商品上突出使用的是他人的注册商标,仍然构成对他人的注册商标的侵害。销售者若主张合法来源抗辩,需要充分举证证明。因此,销售者需审查供应商的资质,以合理价格购进商品,进货时也尽量签字正规供货合同,送货单上也要注明进货的物品名称、型号等,单据则要有供应商的盖章。否则,若因侵权被诉至法院,销售者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陆文君)

ZARA 全场冬装新款上市

原久泰商厦一楼至三楼

天文眼镜城:超轻时尚架+非球抗辐射镜片98元,老花眼镜36元,暴龙眼镜398元,欢迎选购!

地点:观前街久泰商厦四楼

欢迎新老客户光临

苏州乾泰祥



—创始于1863年的丝绸中华老字号—

地址:苏州市观前街138号

美容行业套路深,小心美容变毁容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经济发展了,腰包鼓了,高颜值就逐渐成为人们的重要追求。美容行业站在风口,顺势而起,给我国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然而,美容行业是朝阳产业,尚处成长期,无证经营、伪劣产品、虚假宣传等乱象丛生,美容不成反毁容的情况并不鲜见。近期,太仓市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因祛斑美容引起的损害赔偿纠纷。

半年前的一个周末,小美和闺蜜逛街的时候收到了一家美容馆的宣传卡片,上面印有“唯一一款孕妇可以安全放心使用的产品,唯一一款可以调理问题性皮肤的产品,唯一一款过敏率到零的产品,唯一一款可以通过淋巴管理技术的高科技产品”等内容,正在为如何去除脸上的斑痘发愁的小美心动了,便和闺蜜一路欣喜来到卡片上注明的美容馆经营地。

一位面容姣好的店员热情接待了二人,并针对小美的需求重点介绍了美容馆的皮秒仪,该店员称店里的皮秒仪是焕彩皮秒,可以抑斑嫩肤,其功能、效果堪称激光中的法拉利。小美抱着试试看的态度做了皮秒祛斑。在第一次祛斑后,小美提出面部不适,但美容馆承诺系正常现象,并要求继续祛斑。后因面部红肿疼痛,双颊片状褐色斑块。小美一气之下将美容馆诉至法院,要求判令美容馆退还已收取的服务费、赔偿医疗费、交通费损失合计9万余元。

太仓市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该美容馆并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美容馆的从业人员也未取得医师资格,不能提供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店员吹嘘成“激光中的法拉利”的皮秒仪也是仿冒的伪劣产品。法院认为,美容馆在未取得相应资质情况下,进行虚假宣传,使用伪劣产品为小美提供医疗美容服务,导致其面部灼伤,该行为严重损害了小美的合法权益,理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经调解,美容馆退还了已经收取的服务费,赔偿医疗费、交通费损失合计6万元。另外,该案在审理前,该美容馆因缺乏资质和虚假宣传等,曾被太仓市市监局及太仓市卫计委罚款30万元,美容馆也因此无证维持经营而被迫注销。

法官提醒:美容行业套路深,一不小心就入坑。提醒消费者进行美容一定要选择正规美容机构,莫因一时大意或贪小便宜被套路,追悔莫及。美容从业者也应以诚为本,合法经营,正规经营,切忌利欲熏心,无证上岗,抛出道德和法律底限。

(谢玉凤 金琳)